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 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被担保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3.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计 286,499.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2.08%；
5.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及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15.25 亿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分别为全资子公司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2,800 万元和 22,000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根据自治区第二批源网荷储一体化及储能配套路径项目的申报要求，通过系列申报工作，取得了奇台县 12.5 万千瓦储能+50 万千瓦（风光同场）

新能源项目、吉木萨尔县 30 万千瓦光储项目，其中公司拟投资建设奇台县 30 万千瓦风光储一体化项目（7.5 万千瓦储能，时长 4 小时）、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储项目（3.75 万千瓦储能，时长 4 小时），投资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结合上述项目未来对资金的需求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划新增 2022 年度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 6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计划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 68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的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授信主体	与公司的关系	授信额度	担保额度
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7	0
2	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	18
3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10
4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加的）	全资/控股子公司	40	40
合计			75	68

2、授信及担保期限

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预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通过之日止，有效期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授信及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及担保额度。本次新增的预计授信及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授信及担保额度仍有效。

二、审批程序及权限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授信

上述授信额度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具体的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为准。授信额度使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达到规定披露标准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授信事项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授信计划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属全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附属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附属全资下属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之间对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核定授信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授信方式、授信金额并签署授信协议等相关文件。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授信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

2、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属全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附属全资下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附属全资下属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之间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附属全资下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附属全资下属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之间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担保额度使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达到规定披露标准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额度、无法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除外）。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窦照军

营业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注册设立，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26,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关华

营业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7,685.69万元；负债总额为109,050.9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29,847.2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85,112.48万元；净资产为28,634.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融资授信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将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保障子公司新能源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未超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360.97%，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的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累计为人民币为 286,499.42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2.0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